

### 11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公安局睢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公安局睢阳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执勤服、夏裤、春秋常服、长袖衬衣、内衬衣、春秋执勤服、冬执勤服、冬常服、多功能大衣、头盔、夏战训服、春秋战训服、半指手套、冬战训服、特警短袖T恤、外腰带、战训靴、战训多功能棉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885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6.47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领带（领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396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93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大檐帽、战训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87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2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辅警配饰、防暴辅警配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5056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2.73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2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